



3101153533463748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产〔2024〕656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浦东新区 创新型企业总部奖励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、镇：

根据《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3〕3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战新办〔2024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开展2023年度浦东新区创新型企业总部奖励申请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2023年度已获“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”认定，且符合《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八条关于奖

励相关要求的浦东新区企业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(一) 企业按照通知要求，向属地管理局或镇提交企业奖励申请材料。

(二) 管理局或镇对企业奖励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实，将奖励申请转报函、企业奖励申请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材料一份）提交至区发改委。

三、申请材料要求

(一) 企业需准备的材料

企业奖励申请材料应包括：

1. 资金申请请示（其中应包含销售收入首次达到条件的承诺，详见附件）。

2. 2021、2022、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。

(二) 管理局或镇需准备的材料

2023 年度浦东新区创新型企业总部奖励申请转报函，并加盖公章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各管理局或镇收取企业申请材料，于 7 月 23 日前完成初审，将企业申请材料及奖励申请转报函提交区发改委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帆 58811536，孙浚晞 68544312

附件： 企业资金申请请示模板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19日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
